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註明，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大學/大專學生i-Account推薦計劃（「推薦計劃」）只適用於2018年8月20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東亞銀行集團成員之僱員不得參加此推薦計劃。
3.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推薦計劃之獎賞及/或修改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4.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B. 推薦計劃

1. 推薦計劃只適用於本行現有綜合戶口（包括顯卓理財戶口、至尊理財戶口或i-Account）持有人（「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於指定分行成功推薦大學/大專學生（「受薦人」）開立全新i-Account。
2. 受薦人須為就讀香港21間高等教育院校，包括：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珠海學院、香港城市大學、宏恩基督教學院、恒生管理學院、港專學院、香港演藝學院、香港浸會大學、香港能仁專上學院、香港樹仁大學、嶺南大學、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公開大學、香港大學、東華學院及耀中幼教學院。
3. 指定分行包括：又一城分行、香港浸會大學i-理財中心、北角分行、嶺南大學i-理財中心、香港中文大學分行、香港教育大學分行、香港理工大學分行、香港科技大學分行、旺角分行、香港大學分行及油麻地分行。
4. 推薦人及受薦人已填妥並簽署之表格正本必須於受薦人開立全新大學/大專學生i-Account 前交回本行指定分行，而受薦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全新大學/大專學生i-Account並符合指定要求，推薦人方可享東亞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5. 推薦人每次成功推薦一位大學/大專學生開立i-Account可享HK\$50免找數簽賬額（「成功推薦」），合資格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最高可享HK\$500免找數簽賬額。
6. 受薦人只可被推薦1次，若受薦人獲多於1位推薦人推薦，本行只會接納首位推薦人及簽署日期較早之推薦表格（以本行記錄為準）。
7. 合資格受薦人須符合以下指定之要求：
 - (i) 於開立全新大學/大專學生i-Account日期前12個月內並沒有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任何存款賬戶；
 - (ii) 首次登入流動理財；
 - (iii) 登記綜合戶口電子結單服務；及
 - (iv)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
8.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下列月份存入合資格推薦人於推薦表格上所提供的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而本行將不作事前通知。

受薦人之開戶月份	推薦人之免找數簽賬額存入月份（當日或之前）
2018年8月至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至12月	2019年3月31日

9. 若受薦人於免找數簽賬額存入推薦人之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前取消其大學/大專學生i-Account，推薦人獲取免找數簽賬額的資格將被取消。
10. 受薦人之 (i) 大學/大專學生i-Account開戶日期及 (ii) 推薦表格之遞交日期，均以本行記錄為準。

C. 免找數簽賬額

1. 免找數簽賬額不可兌換現金或轉讓。
2. 免找數簽賬額只適用於東亞銀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持卡人」）。
3. 合資格推薦人如非持卡人，須於免找數簽賬額存入前成功申請東亞銀行信用卡。本行有權接納或拒絕其信用卡申請，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4. 持卡人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於免找數簽賬額存入期間必須維持有效，否則其獲得免找數簽賬額的資格將被取消。
5. 為免發生疑問，此等條款及細則並不對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持卡人合約」）之條款及細則構成任何影響。此等條款及細則乃為增補及聯同持卡人合約之條款及細則而定。

D.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你所提供的資料屬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所有，本行只會就推薦計劃使用該等資料，包括作核對及通知用途。
2. 若客戶未能向本行提供推薦計劃要求之相關資料，將不能獲享此推薦計劃之獎賞。
3. 本行會對所收集的資料保密，並且不會將該等資料提供予第三方。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本身的個人資料。如欲提出此要求，請致函至東亞銀行集團資料保障主任（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提出有關要求。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6. 本行在收到資料後會繼續持有該等資料6個月，或至有關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期限完結。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